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北京凯信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凯信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百花山管理处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智慧景区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百花山管理处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智慧景区系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凯信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113.027981万元，资产总额为1974.6458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凯信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